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補字第7號

原告 楊慧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請求薪資及遲延利息部分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67元、遲延利息1,006,462元，依前開條文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,2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二)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9,872,750元，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,812元。

(三)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145元（計算式：333元+98,812元=99,145元）。
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良